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3-015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文娟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科创属性持续披露及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